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各自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6年12月9日